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無線電機臺使用管理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113）北市交工程字第 1133013002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；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## 一、目的

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以下簡稱交工處）為管理無線電機臺（以下簡稱機臺）通信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網路架構

（一）機臺網路（以下簡稱本網路）以 V H F 一組兩頻率，頻寬 1 2 · 5 M H Z 所組成：

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行動臺 | TXA 組頻率 | RXB 組頻率 |
| 基地臺 | TXA 組頻率 | RXB 組頻率 |
| 中繼臺 | TXB 組頻率 | RXA 組頻率 |

（二）通訊方式：

1. 大區域通訊：收發異頻，經中繼站發射電波。
2. 小區域通訊：收發同頻，通話秩序為第二順位。

（三）交工處得依機臺汰換需求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核可後更改傳輸頻率、頻寬或通訊方式。

## 三、機臺配置

（一）中繼臺：全網路共同使用。

（二）基地臺：

1. 於交工處工程隊設總指揮臺，供指揮調度號誌維修使用。
2. 於交工處交通控制中心設第二指揮臺，供配合號誌維修、接收網路傳遞交通狀況及相關資訊。

（三）車裝臺：

1. 裝置於維修工程車，供維修號誌連繫使用。
2. 裝置於首長指定業務連繫頻繁之公務車。

(四) 手機臺：

1. 供查報交通狀況、號誌故障及維修連繫使用。
2. 供交通業務督導使用。

四、維護及保管責任

- (一) 基地臺由各單位指定負責人保管使用，車裝臺及手機臺由各領用人負全責保管及一般性保養；集中保管者，由使用單位另行規定。
- (二) 機臺清潔及正常使用，必須依規定方式操作；不按正常使用者維修費用由保管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機臺不得交由他人使用及維修，以防頻率被他人讀取干擾本網路通訊，不按規定以致本網路損失，應負責全網路改善之所有損失。
- (四) 機臺遺失：
  1. 遺失者依情節予以行政處分外，並應賠償車裝臺每臺新臺幣（下同）四萬元，手機臺每臺三萬元。
  2. 各級主管應受連帶處分。
- (五) 所有機臺除由負責人隨時抽檢外，須每年實施裝檢一次，以配合每年換照及維持使用壽命。

五、機臺使用

- (一) 有其他方式可資通訊者請勿任意使用本網路，以防滿載阻礙緊急使用。
- (二) 通話內容必須簡短扼要，並依規定之呼叫程序通訊。
- (三) 禁止使用本網路談論列為機密之公務資料。
- (四) 各機臺使用人必須先行負責單位實施講習後方可使用，各機臺使用單位必須將機臺使用人名冊送各基地臺負責人，使用人更換時，須報請基地臺更改識別資料。
- (五) 執勤人員不按規定通訊，經基地臺制止不聽者，將通話紀錄送該員所屬科室議處。

